

关于做好校内部分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消防法》和教育部、公安部 28 号令的精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除火险隐患，确保校园消防安全。按照天津市公安局与市建交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公消【2011】514 号）的要求，我校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尝试对学校办公楼、图书馆、档案馆、学生宿舍等 33 个建筑（部位）进行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试运行，由具备公安消防机构认定资质的消防企业（维保公司），定期组织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建立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及维护保养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故障隐患，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依据公安消防部门规范管理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校领导批准，将校内 84 个建筑（部位）分成三个组委托有资质的消防维保公司对这些建筑（部位）的消防设施分别进行维护保养。2012 年 12 月 3 日经过学校招投标办公室按照招投标程序，确定了 2 家具备公安消防机构认定资质的消防维保公司负责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合同期一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维保期间消防维保公司严格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和责任，按照规范要求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器材完好有效，运行状态符合法律规定。

为了做好校内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学校消防安全，在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基础上，请有关学院和单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履行维保合同前，按照要求，中标的 2 家消防维保公司将对上述 84 个建筑（部位）的消防设施进行摸排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检查期间需相关的学院和单位给予配合和大力支持。

二、保卫处代表学校与中标的 2 家消防维保公司签订建筑（部位）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同时消防维保公司将与维护保养的建筑（部位）的管辖或使用的相关单位分别签订合同。

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各单位及相关部处要安排专人负责管辖或使用的建筑（部位）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工作，严格落实实验室日查，系（所）周查和学院月查的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与保卫处联系。

四、维保期间各学院、各单位及相关部处要安排专人负责与维保公司进行日常工作联系，在消防维保公司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时要对检查的部位、工作情况、消防设施是

否有效等进行确认并在维保工作记录上签字。如消防维保公司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先通报有关学院或单位的负责人，经签字确认后，及时报保卫处安排有工程维修资质的消防工程公司进行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维保过程中，如各有关学院或单位发现其他相关问题，请及时与保卫处安全科联系。联系电话：23508808

南开大学保卫处
2012年12月7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Nankai University Security Office. The seal contain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南开大学' at the top and '保卫处' at the bottom, separa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ext of the date.